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5,912,3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03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黎明	张亚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传真	010-57961616	010-57961616	
电话	010-57961617	010-57961616	
电子信箱	hengtongsaimu@sohu.com	hengtongsaimu@sohu.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园林景观材料等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组装，是国内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首发上市以来，公司秉持“创新、低碳、绿色、节能”的发展理念，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投入，不断推

出符合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致力于成为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积极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塑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卓越品牌。公司是住建部建筑节能新材料产业化示范基地、北京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公司以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为契机，围绕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发展方向，开展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示范项目，推动公司的生产技术从工业化向工业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的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装配式建筑项目销售收入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销售收入。装配式建筑项目销售收入是由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销售、组装及配套集成服务组成的，该部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积极进行产业整合布局，提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和装配化率，逐步在再生资源应用和绿色环保领域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格局。2016年9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恒通远大（现为全资子公司），通过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和销售，一方面为公司生产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供应PVC、PE等原材料，对冲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另一方面以此延伸产业链，完善公司业务布局，降低生产成本，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凸显产业协同作用。

##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木塑园林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等70多个品种，共有60、100、120、150等40多种型号。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农村改造建设、政府安置房、市政建设、别墅类、普通住宅类、办公楼、公寓宿舍、工业厂房、可移动房屋类等低层建筑领域。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的研发成功以及逐步产业化为公司产品打开中高层建筑市场奠定了基础，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更加广阔。

公司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类别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装配式建筑环保建材）
墙体材料		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一体化装饰墙板
建筑结构材料		U型扣槽、钢筋桁架楼承板、C型钢、H型钢
建筑功能材料	室内装饰材料	屋面板、装饰板、室内地板、门窗型材及厨卫产品等
	室外装饰材料	合成树脂瓦、外墙挂板
	户外景观材料	户外地板、栏杆、围挡板

装配式建筑的现场工期是传统建筑模式的10%-30%。与传统建筑相比，更加强调标准化、模块化，从前端设计、到施工、装修等各个环节都是工厂预制完成，它采用流水线式“生产”房子部件与“搭积木”式组装房子，因此效率更高。

公司以终端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从设计环节到模块化加工，“智能工厂”能按细分的模块图纸要求，自动完成水电管线布局和控制面板槽盒预留的定制化生产。公司主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及其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之墙体材料

公司墙体材料可以根据客户对墙体个性化要求，省去传统建筑装修过程，实现装饰一体化，在工厂流水线上按照设计图纸完成定厚精砂、榫口加工、印刷、涂装等表面装饰，墙板在施工现场组立完毕后装修同时结束。

#### （1）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

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是公司装配式建筑核心部品部件之一，该产品是以PVC塑料为基料，粉煤灰、尾矿砂或石粉等为无机集料，经防腐和防虫蛀处理的木质纤维为抗裂增强材料，掺加阻燃剂等助剂挤出成型的轻型墙板。该墙板为木塑复合材料的升级产品，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改性技术所生产的新产品，已通过国家认证的专业机构测试，其物理性能达到了建筑材料的要求。

#### （2）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

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采用进口高端纤维水泥挤出生产线，以尾矿砂、粉煤灰、水泥等无

机材料，添加废纸纤维及其他添加剂，经混炼、捏合、真空挤出成型；先进的ECP挤出技术配套国外先进表面处理设备，并利用激光喷码、MES自动化生产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新一代墙板的建筑工业化、装饰一体化和产品信息化。与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主要应用于低层建筑不同，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可以用于低中高层建筑，且加工精度更高，单位面积的生产成本更低，具有更接近传统墙体材料的质感。

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不仅可以用作各种装配式建筑的外围护墙、内隔墙，而且可以用于商场幕墙、室内背景墙、写字楼OA地板、地下停车场、楼梯踏步、人行步道、建筑外遮阳板等场所，其表面有清水效果，美观大方，也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彩色板材或做涂料处理、真石漆处理，通过板材表面多样的纹理变化和设计风格的有机结合，形成建筑外墙独一无二的装饰效果。

## 2、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之建筑结构材料

结构材料主要是构成装配式建筑受力构件和结构所用的材料，包括钢筋桁架楼承板、C型钢、H型钢、U型扣槽，产品规格和连接点均根据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与公司共同编制的《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条板建筑构造（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参考图）》（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参考图集：15CJ28）进行标准设计，与公司自主生产的墙体材料及其他部品部件准确匹配，产品强度高、耐久性好，主要应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钢结构，属于配套产品。

## 3、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之建筑功能材料

### （1）室内装饰材料

室内装饰材料为装配式建筑辅助功能材料，主要采用木塑复合材料，包括屋面板、室内装饰板、室内地板、门窗型材等；室内装饰材料产品种类丰富，规格齐全，具有绿色环保、防水、防潮、防虫蛀、安装简便、可循环再利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室内装饰领域。

### （2）室外装饰材料

室外装饰材料为装配式建筑辅助功能材料，主要包括合成树脂瓦和外墙挂板等产品。合成树脂瓦主要应用于建筑物屋面，外墙挂板主要由干砂、矿渣、水泥、粉煤灰、废纸纤维、发泡珍珠岩或发泡粉煤灰等原材料组成，主要应用于建筑物的外墙装饰面，上述材料具有轻质、色彩丰富、保温隔热、防火、防水、耐腐蚀、耐冻融、安装简便、可循环再利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室外装饰领域。

### （3）户外景观材料

户外景观产品包括户外地板、栏杆、围挡板等，具有轻质、色彩丰富、防火、防水、耐腐蚀、安装简便、可循环再利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施工围挡、会议展板等领域。

## （三）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实行集中采购机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和其他辅助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部在经营预算目标指导下，根据订单及各部门物料需求，形成中短期采购计划。在供应商选择方面，采购部运用ERP管理系统，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进行询价或竞价招标，确定最终供应商。

### 2、生产模式

公司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由车间生产加工完成，现场装配，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销售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由生产部填写《生产计划单》确认库存数量并安排生产。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部品部件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针对标准通用型部品部件、常用产品或构件，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平滑高峰期产能限制，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例如墙板、合成树脂瓦以及建筑结构材料等；此外，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要求，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例如室内地板、户外地板、装饰板、栏杆、围挡板等建筑功能材料，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对于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的生产，主要部品部件均采用了通用型的模数制设计，在工厂加工成标准成品，并进行预组装，运输至现场后直接按设计图及组装工艺集成。此种产业化生产建造方式大大提高了工程施工效率和自动化程度，实现了大规模工业化房屋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区域平台式销售模式，已在北京、新疆地区建立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配股，募投项目正在实施，新增了江苏宿迁生产基地。公司以生产基地搭建区域销售平台，以区域销售平台覆盖周边地区市场。公司将有序地复制区域销售平台，逐步建立全国乃至跨国销售网络。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

#### （1）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分为材料类销售（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和工程类销售（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材料类（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房地产企业、建筑施工企业、装饰企业、园林景观施工企业、直接终端用户等。

2) 工程类（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通过承接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方式提供成套产品和施工服务，主要客户为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新农村改造、旅游地产商等。销售流程主要包括承接订单、整体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加工、组装服务等阶段，为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产品，以及组装和配套建造服务。

#### （2）经销模式

公司在某个区域招揽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该区域的市场开发、销售推广和销售管理，公司不直接向该区域的客户销售产品，而是按照经销价格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按照零售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经销商依靠经销价格与零售价格之间的价差实现盈利。

### 4、盈利模式

公司在核心技术、产品功能、主营业务结构、盈利模式等方面与普通的建筑施工企业存在较大差别，普通的建筑施工企业吸引客户的主要是其建筑资质、施工技术、工程管理水平等因素，其盈利模式主要是依赖其施工服务水平，获取施工服务收入；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两个方面。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销售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户外园林景观材料等新型环保建材，以及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上述产品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主要分为材料类销售（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和工程类销售（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为大规模推广公司核心产品及提高消费者对装配式建筑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主要以装配式建筑项目销售为主要销售方式，并为客户提供组装和配套集成服务，一方面可以起到培育市场的示范效应，另一方面还可以配套销售公司其他相关建筑结构材料和装饰材料等，为公司下一步扩大规模、多渠道推广公司装配式环保建材奠定了市场基础。

在组装及配套集成服务方面，针对公司承接的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销售订单，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通过专门成立的组子公司，为购买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的客户提供后续的组装及配套集成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专业、高效的组装及配套集成服务为公司销售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提供了有力的售前和售后支持。

####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 1、国家鼓励政策

#### （1）装配式建筑行业获得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空间巨大、需求前景广阔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10月18日顺利召开，习近平同志在会上强调要“推进绿色发展”。绿色建筑也是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住建部副部长仇保兴在第十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上曾指出，普及绿色建筑的捷径是发展装配式住宅。

2017年2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指出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筑业从粗放式向集约型转型升级的重要内生动力。

2017年3月23日，为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住建部特别制定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

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明确了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 20% 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 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 以上。到 2020 年，培育 5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 3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地方层面上，大部分省市也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出台税收优惠、资金或面积奖励、部分新建建筑强制采用装配式建筑形式等鼓励政策，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2017年11月9日住建部公布了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名单，公司名列其中。住建部要求：各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要按照建科〔2017〕77号文件有关规定扎实推进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及时探索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装配式建筑发展经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产业支撑作用。

从装配式建筑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在国家鼓励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背景下，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将打开建筑行业对于公司的产品需求的成长空间。公司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品销售业务将实现可持续发展。

## （2）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为公司带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写入党章。说明了党中央对其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空间进一步加大。在推荐“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是重要任务之一，搞基础设施建设就必然需要建筑材料；而要加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更离不开装配式建筑的应用与发展。

新疆地处亚欧大陆地理中心，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核心地区，周边同8个国家接壤，有17个国家一类口岸以及喀什、霍尔果斯2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区位优势十分明显。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远景与行动》。2016年4月21日，中国“一带一路”规划正式发布，明确提出和重申了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地位。基础设施建设是制约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短板，新疆基础设施建设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早在2010年就进入了新疆市场，陆续建成了新疆乌苏和新疆吐鲁番两个生产基地，并于2017年通过配股再融资方式新增两个募投项目：新建新疆喀什生产基地和扩建吐鲁番生产基地，“一带一路”倡议和新疆的区位优势，为公司的装配式建筑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 2、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 1) 掌握核心专利技术、先进生产工艺

公司自主研发了核心产品的配方技术、工艺技术，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备独立的新材料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并与上游装备和模具厂家合作，开发了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配方和工艺的专用设备和模具。公司较早的掌握了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技术，开发出相关产品，实现了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工业化大规模生产，确立了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 2) 原材料节能环保、可循环再利用

装配式建筑新材料需要具备两个特点：一是具有时代性，符合现代建筑的要求；二是节能环保，符合生态化特点，有利于社会发展。

公司核心产品木塑复合墙体材料和新型产品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在原料中加入粉煤灰、矿渣、废旧PVC、木质纤维、废纸纤维等材料，优化了产品的延展性等物理性质，不仅具有新型建筑材料的时代性特点，还具有可循环再利用的特点，可以减少建筑垃圾、促进自然资源消耗减量化，节能环保。

#### 3) 产品种类丰富，可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

公司产品覆盖了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建筑功能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的多个应用领域，不仅可通过单独销售上述材料实现公司持续盈利，而且还可以实现装配式建筑成套部品部件的集成化供应。这种产品种类优势及集成化供应能力，使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

### （2）技术优势

#### 1)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高分子材料、建筑、建材、机械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能够准确把握建筑业的应

用需求，并通过材料配方、规格设计、机械改良等途径，开发出满足装配式建筑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在产品研发及应用技术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并获得了多项专利。

公司除参与编制了新型墙体材料国家标准设计图集和应用技术规程外，还攻克了建筑工业化、集成房屋体系中诸多技术和应用难题。公司为中国第四届兰花大会建造的形似花瓣的主展馆，已成为北京西南部新生态地标，再一次验证了公司在新材料、新技术方面的卓越优势。

## 2) 工艺设备优势

公司引进德国ECP板材制造、自动混配料系统、定厚研磨精铣装备、国内先进自动保温填充、热转印印刷涂装、自动打包生产线、智能立体仓储等智能生产线，结合新型墙体技术自主创新，开展了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制造行业的技术升级和改造；设备工艺的改良大幅提升了产品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流水线作业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人力物力消耗程度得到大幅度降低，进而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填充保温、转印涂装等产品后处理设备的引进使产品的附加值得到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 3) 智能生产优势

2016年，公司按照工业4.0标准全力打造新型墙体材料及装配式房屋部品部件智能云工厂，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高端制造业基地，是“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智能制造一体化墙板集建筑工业化、装饰一体化、产品信息化三维一体，实现从建筑材料制造到房屋组装完成的智能化。智能制造一体化墙板生产线、生产工艺、模具设备的研发基于工厂的计算机集成制造（CIMS），可以更多的实现墙板的柔性和定制化生产。通过生产设备上的传感器、嵌入式终端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信设施，通过信息物理系统（CPS）形成一个智能网络，使得产品与生产设备之间、不同生产设备之间以及数字世界和物理世界之间能够互联，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打造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工厂，实现精准供应链管理。

## 4) 装配式建筑构造优势

在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政策和企业潜在效益需求的双重推动下，全国性“装配式建筑”逐渐兴起，市场潜力巨大。公司自主研发的装配式建筑构造体系具有材料绿色环保，结构安全稳定、施工简单快速等特点。作为建筑主体的墙体材料和钢结构材料可回收循环利用；设计年限50-70年，符合8度抗震设防，耐火极限达2.15小时，可实现结构保温预制墙体同寿命；基础、结构、装修、水电等施工工艺及节点可按照标准化设计及构造图集进行干法施工，实现“搭积木式”标准化绿色施工。公司产品在新农村改造建设、政府安置房、市政建设、别墅木屋、办公楼、公寓宿舍、工业厂房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同时，公司还成立组装公司，形成了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到房屋“制造”的全流程、一站式服务能力。

### (3) 成本优势

1) 自主创新优势。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材料配方，材料配方满足了高性能低成本的市场要求，使公司产品具备了与传统材料竞争的能力。

2) 回收再利用优势。公司生产的新型建筑材料均可回收再利用，回收材料的成本远低于新材料成本，从而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综合成本。

3) 规模优势。公司目前产品线成熟，已形成批量生产的规模优势，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了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和营销成本，保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扩大了市场竞争优势。

4) 集成优势。公司通过工厂化、标准化生产的预制部品部件，采用了模数化设计，减少了劳动力消耗和材料损耗，降低了综合成本。

5) 协同优势。公司计划通过加工利用回收的再生资源，降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所必须的原材料之一PVC的采购成本，并以此延伸产业链上游，凸显其协同作用。

### (4)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主要由复合型人才组成，精通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研发、生产、组装及集成技术，并具备丰富的跨领域应用经验和务实的管理理念，形成了独特的管理团队竞争优势。公司董事长孙志强带领的核心团队从事的建筑项目曾获得国家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北京市长城杯、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样板等奖项；公司在管理团队的经营下曾获得北京市循环经济试点单位、2010节能中国十大贡献企业、高

新技术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等荣誉和资质。

### （五）所处行业分析

公司主营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园林景观材料等环保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组装，是国内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细分行业上，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装配式建筑领域的新型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是指工厂预制、现场装配而成的建筑，它采用各类预制材料组合房屋的各个部分，使其具备保温、隔音、防火防虫、节能、抗震、防潮等功能，通俗的理解就是“搭积木”式的建筑。从分类看，装配式建筑主要包括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现代木结构建筑等，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是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代表。

#### 1、新型建筑材料行业

新型建筑材料是在传统建筑材料基础上产生的新一代建筑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需要具备两个特点：一是具有时代性，符合现代建筑的要求；二是节能环保，符合生态化特点，有利于社会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能源消耗总量不断升高，而传统建材对能源和非金属矿资源依赖很大，制造水泥、玻璃、陶瓷、石材、墙体材料和保温绝热材料都会造成大量的煤炭、天然气资源和非金属矿资源的消耗。因此，为了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污染问题，国家通过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税收政策积极推广使用有利于降低资源消耗的新型建筑材料，促进节能环保和产业结构调整，保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为了降低建筑过程中的能耗和污染问题，国家积极推广建筑产业现代化政策，鼓励发展通用部品部件，逐步形成系列开发、规模生产、配套供应的标准住宅部品体系，提高建筑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和住宅的整体质量，降低成本、物耗和能耗。

#### 2、装配式建筑行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装配式建筑用预制的房屋建筑部品部件（如钢结构、预制混凝土构件、预制墙板等），在工地装配而成（区别于传统建筑行业采用的现浇作业）。装配式建筑具有建造工期短、低碳环保、空间利用率大、受气候条件制约小、节约劳动力并可提高建筑质量等特点。发展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是推进绿色建筑应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一方面，采用装配式建筑新型材料建造房屋，不仅能有效改善建筑功能，提升居住舒适度，可以提高建筑的质量和居住条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另一方面，我国每年产生各类工业固体废物1亿多吨，累计堆存量已达几十亿吨，不仅占用了大量土地，还带来对环境的污染。加快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渣土、冶金和化工废渣等固体废弃物为原料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改善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装配式建筑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在全国新建建筑中的比例较低。我国住宅产业化的正式提出，始于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八部委《关于推进住宅产业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要求加快住宅建设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具体提出了发展钢结构的要求。2016年2月6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2017年2月24日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均指出，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在我国建材行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由资源消耗型向节能环保型过渡的大背景下，政府越发重视对装配式建筑的应用推广，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纷纷出台相应政策，以鼓励装配式建筑的快速发展，装配式建筑未来前景广阔。

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装配式建筑主要有三种形式如下：1）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形式：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是以预制的混凝土构件（也叫PC构件）为主要构件，经工厂预制，现场进行装配连接，并在结合部分现浇混凝土而成的结构；2）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以钢柱及钢梁作为主要的承重构件，钢结构建筑自重轻、跨度大、抗风及抗震性好、保温隔热、隔声效果好，符合可持续发展发展的方针，特别适用别墅、多高层住宅、办公楼等民用建筑及建筑加层等；3）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按结构形式和施工方法不同，装配式建筑还可分为砌块建筑、板材建筑、盒式建筑、骨架板材建筑及升板和升层建筑五种。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066,590,284.21	829,676,426.85	28.55%	450,660,2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33,542.52	50,218,651.51	39.26%	43,482,89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31,774.30	44,078,614.80	43.23%	31,334,3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95,724.97	36,076,481.26	-491.93%	-60,583,59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6	38.46%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6	38.46%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6.40%	1.90%	6.4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505,622,497.68	1,303,477,232.27	92.23%	1,140,751,35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1,677,419.42	805,777,749.44	77.68%	762,335,500.1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9,228,310.07	313,143,126.33	180,265,547.60	373,953,30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2,621.47	22,665,968.26	16,346,761.14	25,368,19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5,965.54	21,048,405.98	14,242,923.54	23,714,47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36,236.58	-37,523,787.66	-38,722,428.15	29,286,727.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强	境内自然人	39.67%	77,228,100	140,100	质押	58,680,000	
霍尔果斯恒隆	境内非国有	15.84%	30,835,200	30,835,200	质押	28,550,000	



德庆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法人					
北京市中科燕 山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56%	20,556,800	20,556,800	质押	13,360,00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1.49%	2,906,900	2,906,900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409,900	1,409,900		
范腾	境内自然人	0.26%	505,500	505,500		
蒋珂瑜	境内自然人	0.21%	400,000	400,000		
秦锋	境内自然人	0.14%	280,000	280,000		
天瓴(北京)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天瓴-幻 方星辰 11 号私 募基金	其他	0.13%	245,900	245,900		
李晶玲	境内自然人	0.12%	240,134	240,1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原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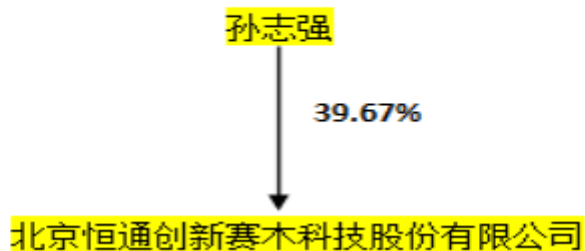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 土木工程建筑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659.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55%；实现利润总额9,778.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993.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26%。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 1、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一代墙板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主要应用于建筑物的内隔墙及低层建筑的外围护墙。该墙板具有自重轻、强度高、防火、防水、耐腐蚀等性能优点，满足了建筑领域的应用需求，但受制于防火等级，多应用于6层以下的低层建筑。公司二代墙板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加工精度更高，单位面积的生产成本更低，具有更接近传统墙体材料的质感。且防火等级为A级，可应用于100米以下的高层建筑，能与一代墙板材料有效互补，满足客户对不同建筑高度的需求。此外，公司正在研发能够释放负氧离子、具备相变储能功能的新型墙体，以及具备美观、强度高、耐腐蚀、防水性能好的自防水屋面板配套彩石金属瓦屋面体系。

## 2、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稳步提升

在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政策和企业潜在效益需求的双重推动下，全国性“装配式建筑”逐渐兴起，市场潜力巨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两化融合”，打造智能工厂，通过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评定，取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表明公司已具备信息化环境下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个性化定制的新型能力，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升，提高了集成服务能力，并取得显著成效。2017年11月，公司被住建部认定为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2017年12月，公司自主研发的“真空挤出纤维增强水泥预制墙板”和“装饰保温一体化赛木轻质墙板”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公司的装配式建筑业务稳步提升，技术水平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销售额和毛利率均有所提高，详见下表：

表一：公司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业务盈利能力对比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47,605.93	34,577.52	43,096.54	41,465.17
毛利率（%）	34.09	31.02	31.50	35.03

表二：公司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销售盈利能力对比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381.94	8,265.46	3,405.7	2,552.96
毛利率（%）	34.11	27.71	13.32	11.25

## 3、生产营销基地建设进展顺利，进一步完善了“一个中心，多个基地”的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拓展市场空间，提高主营业务竞争能力，申请并获得证监会核准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江苏宿迁、新疆吐鲁番二期、新疆喀什三个生产营销基地，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能，完善了生产营销基地布局，提升了响应市场的能力。

## 4、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号召，推进新疆业务发展

李克强总理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加大西部、内陆和沿边开放力度，拓展经济合作新空间。新疆作为“一带一路”核心地区之一，一直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方向。公司在新疆建设了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北疆的乌苏市、东疆的吐鲁番市和南疆的喀什市，这一布局充分考虑了新疆市场的特点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随着乌苏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和吐鲁番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喀什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加速推进，新疆地区的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空间布局更加合理，有利于稳固公司在新疆当地原有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新疆地区的营业收入达到391,947,501.35元，比上年增长91.45%。

## 5、发展再生资源业务，完善再生资源上下游产业链，促进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恒通远大剩余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逐步调整、完善再生资源业务发展

战略和上下游产业链。首先，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收购渠道，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稳定再生资源原料供应，完善上游收购渠道，降低收购成本。其次，合理控制再生资源贸易业务，开拓再生资源深加工业务，调整再生资源业务构成，控制业务风险，提高再生资源业务核心竞争力。最后，逐步建立再生资源客户体系，发展优质客户资源，拓展下游销售渠道。公司将逐步实现再生资源业务的两大战略目的，一是为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提供质优价廉的原料，控制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促进两大业务的协同发展；二是把再生资源业务发展为公司的另一个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装配式建筑项目	476,059,285.90	313,755,823.74	34.09%	95.21%	96.54%	-1.29%
再生资源	463,351,206.02	451,740,324.99	2.51%	-3.88%	-5.70%	304.1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6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财会〔2017〕30号	营业外收入	-68,661.16
		营业外支出	-
		资产处置收益	68,661.16

##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公司报告期新设五家子公司，分别为：（1）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2）大连宝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7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3）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4）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5）吐鲁番盛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97%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相应地将以上五家公司纳入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